

## 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五卷

**城隍替人訓妻** 杭州望仙橋周生，業儒，婦兇悍，數忤其姑。每歲逢佳節，著麻衣拜姑於堂，詛其死也。周孝而儒，不能制妻，惟日具疏禱城隍神，願殛婦以安母。章凡九焚，不應；乃更為忿語，責神無靈。

是夕，夢一卒來，曰：「城隍召汝。」周隨往，入跪廟中。城隍曰：「爾婦忤逆狀吾豈不知，但查汝命，只一妻，無繼妻，恰有子二人。爾孝子，胡可無後，故暫寬汝婦。汝何嘵嘵！」周曰：「婦惡如是，奈堂上何！且某與婦恩義既絕，又安得有嗣？」城隍曰：「爾昔何媒？」曰：「范、陳二姓。」乃命拘二人至，責曰：「某女不良，而汝為媒，嫁於孝子，害皆由汝。」呼杖之。二人不服，曰：「某無罪。女處閨中，其賢否某等無由知。」周亦代為祈免，曰：「二人不過要好作媒，非貪媒錢作誑語者，與伊何罪？據某愚見，婦人雖悍，未有不畏鬼神唸經拜佛者。但求城隍神呼婦至，示之懲警，或得改逆為孝，事未可定。」城隍曰：「甚是。但爾輩皆善類，故以好面目相向，婦兇悍，非吾變相，不足以威。爾輩無恐。」命藍面鬼持大鎖往擒其妻，而以袍袖拂面。頃刻，變成青靛色，朱髮睜眼。召兩旁兵卒執刀鋸者，皆猙獰兇猛。油鐺肉磨，置列庭下。須臾，鬼牽婦至，覘舐跪階前。城隍厲聲數其罪狀，取登註冊示之。命夜叉：「拉下剝皮，放油鍋中。」婦哀號伏罪，請後不敢。周及兩媒代為之請，城隍曰：「念汝夫孝，姑有汝，再犯者有如此刑。」乃各放歸。

次日，夫婦證此夢皆同。婦自此善視其姑，後果生二子。

### 文信王

湖州同徵友沈炳震，嘗晝寢書堂，夢青衣者引至一院，深竹蒙密，中設木牀素几，几上鏡高丈許。青衣曰：「公照前生。」沈自照：方巾朱履，非本朝衣冠矣。方錯愕間，青衣曰：「公照三生。」沈又自照：則烏紗紅袍，玉帶皂靴，非儒者衣冠矣。

有蒼頭闖然人跪叩頭曰：「公猶識老奴乎？奴曾從公赴大同兵備道任者也，今二百餘年矣。」言畢，泣，手文卷一冊獻沈。沈問故，蒼頭曰：「公前生在明嘉靖間，姓名王秀，為大同兵備道。今日青衣召公，為地府文信王處有五百鬼訴冤，請公質問。老奴記殺此五百人，非公本意。起意者乃總兵某也。五百人，本劉七寨內敗卒，降後又反，故總兵殺之，以杜後患。公曾有手書勸阻，總兵不從。老奴恐公忘記此書，難以辨雪，故袖此稿奉公。」沈亦恍然記前世事，與慰勞者再。

青衣請曰：「公步行乎？乘轎乎？」老僕呵曰：「安有監司大員而步行者！」呼一輿，二夫甚華，掖沈行數里許。前有宮闕巍峨，中坐王者，冕旒白鬚；旁吏絳衣烏紗，持文簿呼：「兵備道王某進。」王曰：「且止，此總兵事也，先喚總兵。」有戎裝金甲者從東廂入，沈視之，果某總兵，舊同官也。王與問答良久，語不可辨。隨喚沈，沈至，揖王而立。王曰：「殺劉七黨五百人，總兵業已承認，公有書勸止之，與公無干。然明朝法，總兵亦受兵備道節制。公今之不從，平日儒惡可知。」沈唯唯謝過。

總兵爭曰：「此五百人，非殺不可者也。曾詐降復反，不殺，則又將反。總兵為國殺之，非為私殺也。」言未已，階下黑氣如墨，聲啾啾遠來，血臭不可耐。五百頭拉雜如滾球，齊張口露牙，來齧總兵，兼啖沈。沈大懼，向王拜不已，且以袖中文書呈上。王拍案厲聲曰：「斷頭奴！詐降復反事有之乎？」群鬼曰：「有之。」王曰：「然則總兵殺汝誠當，尚何嘵嘵！」群鬼曰：「當時詐降者，渠魁數人；復反者，亦渠魁數人；餘皆脅從者也。何可盡殺？且總兵意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，非真為國為民也。」王笑曰：「說總兵不為民可也，說總兵不為國不可也。」因諭五百鬼曰：「此事沉擱二百餘年，總為事屬因公，陰官不能斷。今總兵心跡未明，不能成神去；汝等怨氣未散，又不能托生為人。我將以此事狀上奏玉皇，聽候處置。惟兵備道某所犯甚小，且有勸阻手書為據，可放還陽，他生罰作富家女子，以懲其柔懦之過。」五百鬼皆手持頭叩階，嗟嗟有聲，曰：「惟大王命。」王命青衣者引沈出。

行數里，仍至竹密書齋。老僕迎出，驚喜曰：「主人案結矣。」跪送再拜。青衣人呼至鏡所，曰：「公視前生。」果仍巾履一前朝老諸生也。青衣人又呼曰：「公視今生。」不覺驚醒，汗出如雨，仍在書堂。家人環哭道：「暈去一晝夜，惟胸間微溫。」

文信王宮闕扁對甚多，不能記憶，只記宮門外金鑄一聯云：「陰間律例全無，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；天上算盤最大，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。」

### 吳三復

蘇州吳三復者，其父某，饒於財，晚年中落，所存只萬金，而負人者眾。一日，謂三復曰：「我死則人望絕，汝輩猶得以所遺資生。」遂縊死。三復實未防救。其友顧心怡者，探知其事，偽設乩仙位而召三復請仙。三復往，焚香叩頭，乩盤大書曰：「余，爾父也。爾明知父將縊死，而汝竟不防於事先，又不救於事後，汝罪重，不日伏冥誅矣。」三復大懼，跪泣求懺悔。乩盤又書曰：「余舐犢情深，為汝想無他法，惟捐三千金交顧心怡立斗姥閣，一以超度我之亡魂，一以懺汝之罪孽，方可免死。」三復深信之，即以三千金與顧，立收券為憑。顧偽辭讓，若不得已而後受者。少頃，飲三復酒，乘其醉，遣奴竊其券焚之。三復歸家，券已遺失，遣人促顧立閣，顧曰：「某未受金，何能立閣？」三復心悟其奸，然其時家尚有餘，亦不與校。

又數年，三復窘甚，求貸於顧。顧以三千金營運，頗有贏餘，意欲以三百金周給之。其叔某止之曰：「若與三百，則三千之說遂真矣，是不忍而亂大謀也。」心怡以為然，卒不與。三復控官，俱以無券不准。三復怨甚，作牒詞訴於城隍。焚牒三日，卒。再三日，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。其夜，顧之鄰人見蘇州城隍司燈籠滿巷。時乾隆二〇九年四月事。

### 影光書樓事

蘇州史家巷蔣申吉，余年家子也。有子娶徐氏，年〇九，琴瑟頗調。生產彌月，忽置酒喚郎君共飲，曰：「此別酒也，予與君緣滿將去，昨日宿冤已到，勢難挽回。諺曰：『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自飛。』我死後，君亦勿復相念。」言畢大慟。蔣愕然，猶慰以好語。氏忽擲杯起立，豎眉瞋目，非復平日容顏，臥牀上，向西大呼曰：「汝記萬曆〇二年影光書樓上事乎！兩人設計害我，我死何慘！」呼畢，以手批頰，血出。未幾，又以剪刀自刺。察其音，山東人語也。蔣家人環跪哀求，卒不解。如是者三日。

有某和尚者，素有道行，申吉將遣人召之。徐氏厲聲曰：「余，汝家祖宗也，汝敢召僧驅我乎！」即作蔣氏之祖父語，口脛宛然；呼奴婢名，一一無爽；責子孫不肖事某某，亦復似是而非，有中不中。和尚至門，徐氏暗曰：「奴妖可怖，且去，且去。」和尚甫出，則又詈曰：「汝家媳婦房中，能朝夕使和尚居乎？」和尚謂申吉曰：「此前世冤業，已二百餘年，才得尋著。積愈久者報愈深。老僧無能為。」走出，不肯復來，徐氏遂死。死時，面如裂帛，竟不知是何冤。此乾隆二〇九年二月事。

### 波兒象

江蘇布政司書吏王文賓，晝寢，聞書室有布衣絳纒聲，視之，一隸卒也，見便昏迷，身隨之行。至一處，殿宇清嚴，中坐兩官：一白鬚年老者上坐，一壯年面麻而黑鬚者旁坐。階下以金絲熏籠罩一獸，壯如豬，尖嘴綠毛。見王來，張嘴奮躍，欲前相齧。王懼，跪身向左。左一人藍縷枯瘠，狀如乞丐，怒目睨王。白鬚官手招王跪近前，問曰：「五〇三兩之項，汝曾記得乎？」王愕然不解。壯年者笑曰：「長船變價案也，汝前生事耳。」王恍然悟是前明海運一案。前明海運既停，海船數百隻，追償充公。王前世亦為江蘇書吏，專司此案。運丁追比無出，湊銀賄王，圖准充銷，為居間者中飽，案仍不結。此藍縷者，乃追比縊死之運丁也。王悟前世事由，即侃侃實對。兩官點頭曰：「冤既有主，當別拘中飽者治罪，汝可回陽。」命隸卒引出。黃埃蔽天，王知泉下，問獄卒曰：「彼乞丐睨我者，吾知為冤鬼矣。彼似豬非豬，欲齧我者，是何物耶？」隸卒曰：「此名『波兒象』，非豬也。陰間畜養此獸，凡遇案件訊明，罪重之人，即付彼吞噬，如陽間『投畀豺虎』故事。」王悚然。行至大河側，被隸卒推入水，驚醒，妻子環榻

而泣，昏沉者已三日矣。

### 斧斷狐尾

河間府丁姓者，不事生業，以狎邪為事。聞某處有狐仙迷人，丁獨往，以名帖投之，願為兄弟。是晚，狐果現形，自稱愚兄吳清，年五□許。相得如平生歡。凡所求請，愚兄必為張羅。丁每誇於人，以為交人不如交狐。

一日，丁謂吳曰：「我欲往揚州觀燈，能否？」狐曰：「能。河間至揚，離二千里，弟衣我衣，閉目同行便至矣。」從之，憑空而起，兩耳聞風聲，頃刻至揚。有商家方演戲，丁與狐在空中觀，忽聞場上鑼鼓聲喧，關聖單刀步出，狐大驚，舍丁而奔，丁不覺墜於席上。商人以為妖，械送江都縣。鞠訊再三，解回原籍。

見狐咎之。狐曰：「兄素膽小，聞關帝將出，故奔；且偶憶汝嫂，故急歸。」丁問：「嫂何在？」曰：「我狐也，焉能婚娶？不過魘迷良家婦耳。鄰家李氏女，即汝嫂也。」丁心動，求見嫂。狐曰：「有何不可。但汝人，身無由入人密室。我有小襖，汝著之，便能出入窗戶，如履無人之境。」丁如其言，竟入李家。李女久被狐蠱，狀如白癡。丁登其牀，女即與交。女為狐所染，氣奄奄矣，忽近人身，酣暢異常，病亦漸愈。丁告以故，女秘之不言，而漸漸有樂丁厭狐之意。

狐知之，召丁語曰：「開門揖盜，兄之罪也。近日嫂竟愛弟而憎我。弟固兩世人身，女子愛之誠宜。然非兄之醜，亦無由顯弟之美也。」丁問故，狐曰：「凡男子之陰，以頭上肉肥重為貴。年□五六，即脫穎出，皮不裹稜，嗅之無穢氣者，人類也。皮裹其頭不淨，稜下多腐渣而筋勝者，獸類也。弟不見羊馬豬狗之陰，非皆皮裹頭尖而以筋皮勝者乎！」出其陰示之，果細瘦而毛堅如錐。丁聞之，愈自得也。

狐妒丁奪婦寵，陰就女子之牀，取小襖歸。丁傍曉鑽窗，窗不開矣，塊然墜地。女家父母大驚，以為獲怪。先噴狗血，繼沃尿溺，針灸倍至，受無量苦。丁以實情告，其家不信，幸女愛之，私為解脫，曰：「彼亦被狐惑耳，不如送之還家。」丁得脫歸，將尋狐咎之，狐避不見。是晚，大書一紙貼丁門曰：「陳平盜嫂，宜有此報。從此拆開，弟兄分灶。」

嗣後，丁與女斷，狐仍往。其家設醮步罡，終不能禁。女一胎生四子，面狀皆人類，而尻多一尾，落地能行，頗盡孝道，時隨父出採蔬果奉母。一日，狐來向女泣曰：「我與卿緣盡矣。昨泰山娘娘知我蠱惑婦人，罰砌進香御路，永不許出境。吾次攜四子同行。」袖中出一小斧交其女曰：「四兒子尾不斷，終不得修到人身。卿人也，為我斷之。」女如其言，各拜謝去。

### 洗紫河車

四川鄆都縣皂隸丁愷，持文書往夔州投遞。過鬼門關，見前有石碑，上書「陰陽界」三字。丁走至碑下，摩觀良久，不覺已出界外。欲返，迷路。不得已，任足而行。至一古廟，神像剝落，其旁牛頭鬼蒙灰絲蛛網而立。丁憐廟中之無僧也，以袖拂去其塵網。

又行二里許，聞水聲潺潺，中隔長河，一婦人臨水洗菜。菜色甚紫，枝葉環結如芙蓉。諦視漸近，乃其亡妻。妻見丁大驚曰：「君何至此？此非人間。」丁告之故，問妻：「所居何處？所洗何菜？」妻曰：「妾亡後為閻羅王隸卒牛頭鬼所娶，家住河西槐樹下。所洗者，即世上胞胎，俗名『紫河車』是也。洗□次者，兒生清秀而貴；洗兩三次者，中常之人；不洗者，昏愚穢濁之人。閻王以此事分派諸牛頭管領，故我代夫洗之。」丁問妻：「可能使我還陽否？」妻曰：「待吾夫歸商之。但妾既為君婦，又為鬼妻，新夫舊夫，殊覺啟齒為羞。」語畢，邀至其家，談家常，訊親故近狀。

少頃，外有敲門者，丁懼，伏牀下。妻開門，牛頭鬼入，取牛頭擲於几上，一假面具也。既去面具，眉目言笑，宛若平人，謂其妻曰：「憊甚！今日侍閻王審大案數□，腳跟立久酸痛，須斟酒飲我。」徐驚曰：「有生人氣！」且嗅且尋。妻度不可隱，拉丁出，叩頭告之故，代為哀求。牛頭曰：「是人非獨為妻故將救之，是實於我有德。我在廟中蒙灰滿面，此人為我拭淨，是一長者。但未知陽數何如，我明日往判官處偷查其簿，便當了然。」命丁坐，三人共飲。有肴饌至，丁將舉箸，牛頭與妻急奪之，曰：「鬼酒無妨，鬼肉不可食，食則常留此間矣。」

次日，牛頭出，及暮，歸，欣欣然賀曰：「昨查陰司簿冊，汝陽數未終，且喜我有出關之差，正可送汝出界。」手持肉一塊，紅色臭腐，曰：「以贈汝，可發大財。」丁問故，曰：「此河南富人張某之背上肉也。張有惡行，閻王擒而鉤其背於鐵錐山。半夜肉潰，脫逃去。現在陽間患發背瘡，千醫不癒。汝往，以此肉研碎敷之即愈，彼必重酬汝。」丁拜謝，以紙裹而藏之，遂與同出關，牛頭即不見。

丁至河南，果有張姓患背瘡。醫之痊，獲五百金。

### 石門屍怪

浙江石門縣里書李念先，催租下鄉，夜入荒村，無旅店。遙望遠處茅舍有燈，向光而行。稍近，見破籬攔門，中有呻吟聲。李大呼：「里書某催糧求宿，可速開門！」竟不應。李從籬外望，見遍地稻草，草中有人，枯瘠，如用灰紙糊其面者。面長五寸許，闊三寸許，奄奄然臥而宛轉。李知為病重人，再三呼，始低聲應曰：「客自推門。」李如其言入。病人告以「染疫垂危，舉家死盡」，言甚慘。強其外出買酒，辭不能。許謝錢二百，乃勉強爬起，持錢而行。

壁間燈滅，李倦甚，倒臥草中，聞草中颯然有聲，如人起立者。李疑之，取火石擊火，照見一蓬髮人，枯瘦更甚，面亦闊三寸許，眼閉血流，形同僵屍，倚草直立。問之，不應。李驚，乃益擊火石。每火光一亮，則僵屍之面一現。李思遁出，坐而倒退。退一步，則僵屍進一步。李愈駭，挾籬而奔。屍追之，踐草上，簌簌有聲。狂奔里許，闖入酒店，大喊而仆；屍亦仆。酒家灌以薑湯，蘇，具道其故。方知合村瘟疫，追人之屍，即病者之妻，死未棺殮，感陽氣而走魄也。村人共往尋活酒者，亦持錢倒於橋側，離酒家尚五□餘步。

### 空心鬼

杭州周豹先，家住東青巷。屋之大廳上，每夜立一人，紅袍烏紗，長髯方面；旁侍二人，瑣小猥鄙，衣青衣，聽其使喚。其胸以下至肚腹，皆空透如水晶，人視之，雖隔肚腹，猶望見廳上所掛畫也。

周氏郎年□四，臥病，見烏紗者呼從者謀曰：「若何而害之？」從者曰：「明日渠將服盧浩亭之藥，我二人變作藥渣伏碗中，俾渠吞入，便可抽其肺腸。」次日，盧浩亭來診脈，畢，周氏郎不肯服藥，告家人以鬼語如此。家人買一鍾馗掛堂上，鬼笑曰：「此近視眼鍾先生，目昏昏然，人鬼不辨，何足懼哉！」蓋畫者戲為小鬼替鍾馗取耳，鍾馗忍癢，微合其目故也。

居月餘，鬼又言曰：「是家氣運未衰，鬧之無益，不如他去。」烏紗者曰：「若如此，空過一家，將來成例，何以得血食乎？」掄其指曰：「今已週年，可索一屬豬者去。」未幾，果一奴屬豬者死，而主人愈。周氏家人至今呼為「空心鬼」。

### 畫工畫僵屍

杭州劉以賢，善寫照。鄰人有一子一父而居室者。其父死，子外出買棺，囑鄰人代請以賢為其父傳形。以賢往，入其室，虛無人焉。意死者必居樓上，乃躡梯登樓，就死人之牀，坐而抽筆。屍忽蹙然起，以賢知為走屍，坐而不動。屍亦不動，但閉目張口，翕翕然眉撐肉皺而已。以賢念身走則屍必追，不如竟畫，乃取筆申紙，依屍樣描摹。每臂動指運，屍亦如之。以賢大呼，無人答應。俄而其子上樓，見父屍起，驚而仆。又一鄰上樓，見屍起，亦驚滾落樓下。以賢窘甚，強忍待之。俄而，抬棺者來。以賢徐記屍走畏苕帚，乃呼曰：「汝等持苕帚來！」抬棺者心知有走屍之事，持帚上樓，拂之，倒。乃取薑湯灌醒仆者，而納屍入棺。

### 鶯嬌

揚州妓鶯嬌，年二□四，矢志從良。有柴姓者娶為妾，婚期已定。太學生朱某慕之，以□金求歡。妓受其金，給曰：「某夕來，當與郎同寢。」朱臨期往，則花燭盈門，鶯嬌已登車矣。朱知為所誑，悵然反。逾年，鶯嬌病瘵卒。朱忽夢見鶯嬌披黑衫直入朱門，曰：「我來還債。」驚而醒。明日，家產一黑牛，向朱依依，若相識者。賣之，竟得□金。狎邪之費，尚且不可苟得也如

此。

### 旁觀因果

常州馬秀才士麟，自言幼時從父讀書北樓，窗開處，與賣菊叟王某露台相近。一日早起，倚窗望，天色微明，見王叟登台澆菊，畢，將下台。有擔糞者荷二桶升台，意欲助澆。叟色不悅，拒之；而擔糞者必欲上，遂相擠於台坡。天雨台滑，坡仄且高，叟以手推擔糞者，上下勢不敵，遂失足隕台下。叟急趨扶之，未起，而雙桶壓其胸，兩足壓然直矣。叟大駭，噤不發聲，曳擔糞者足，開後門，置之河干，復舉其桶置屍傍，歸閉門復臥。馬時年幼，念此關人命事，不可妄談，掩窗而已。日漸高，聞外轟傳河干有死人，里保報官。日午，武進知縣鳴鑼至。乍作跪啟：「屍無傷，係失足跌死。」官詢鄰人，鄰人齊稱不知。乃命棺殮加封焉，出示招屍親而去。

事隔九年，馬年二〇一，入學為生員。父亡，家貧，即於幼時讀書所招徒授經。督學使者劉吳龍將臨歲考，馬早起溫經，開窗，見遠巷有人肩兩桶冉冉來。諦視之，擔糞者也。大駭，以為來報叟仇。俄而過雙門不入，別行數〇步，入一李姓家。李頗富，亦近鄰而居相望者也。馬愈疑，起尾之，至李門。其家蒼頭踉蹌出曰：「吾家娘子分娩甚急，將往招收生婆。」問：「有擔桶者入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言未畢，門內又一婢出曰：「不必招收生婆，娘子已產一官人矣。」馬方悟擔糞者來托生，非報仇也。但竊怪李家頗富，擔糞者何修得此？自此，留心訪李家兒作何舉止。

又七年，李氏兒漸長，不喜讀書，好畜禽鳥；而王叟康健如故，年八〇餘，愛菊之性，老而彌篤。一日者，馬又早起倚窗，叟上台澆菊，李氏兒亦登樓放鴿。忽〇餘鴿飛集叟花台欄杆上。兒懼飛去，再三呼鴿不動。兒不得已，尋取石子擲之，誤中王叟。叟驚，失足隕於台下，良久不起，兩足壓然直矣。兒大駭，噤不發聲，默默掩窗去。日漸高，叟之子孫咸來尋翁，知是失足跌死，哭殮而已。

此事聞於劉繩庵相公。相公曰：「一擔糞人，一叟，報復之巧如此，公平如此，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，賴馬姓人冷觀歷歷。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，各有來因，當無絲毫舛錯，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！」

### 徐四葬女子

擺牙喇徐四，居京城金魚衛，家貧，屋內外五間，兄嫂二人同居。兄外出值宿。嫂素賢，謂徐四曰：「北風甚大，室惟一暖炕，吾與叔俱畏寒，而又不便同炕宿。我今夜歸宿母家，以炕讓叔。」叔唯唯，嫂遂歸寧。

夜二鼓，月色微明，有叩門者。走入，美少年，貂帽狐裘，手挈一囊，坐炕上泣曰：「君救我！我非男子，君亦不必問我所由來。但許我一宿，我以貂裘為贈。」解其囊示徐，金珠首飾，約值萬金。徐年少，見其美貌懷寶，意不能無動。然終不知何家女，留之懼禍，拒之不忍，乃曰：「奶奶姑坐，我與鄰人商量即歸。」女曰：「諾。」徐自外掩門，奔往善覺寺，告方丈僧圓智。圓智者，高年有道，徐素所敬也。圓智聞之，亦大駭曰：「此必大家貴妾，有故奔出。留之有禍，拒之不忍，子不如在我庵中坐以待旦，俟天明歸家未遲。」徐以為然。

圓智之弟子某，素無賴，聞之，乃偽作徐還家狀。開門滅燈入，遽上炕抱女子臥矣。是夜，其兄值宿苦寒，以取皮衣故，四更還家。持燈照炕下，有男子履，大怒，以為妻與叔奸，拔腰間刀，連斷兩頭，奔告岳家。入門大呼，妻自內走出，其兄驚仆地，以為鬼也。正喧嚷間，而徐四與圓智亦來，方知誤殺之。因相與報官，刑部以為殺奸，律本勿論，但懸女頭招屍親，竟無認者。徐四憐女子之送死，鬻其金珠，為收葬焉。

### 羊踐前緣

康熙五〇九年，山東巡撫李公樹德生日，司道各具羊酒為壽。連日演戲，諸幕客互相娛樂，徹夜不臥。有刑名張先生酒酣，逃席入房。將就寢，聞紗帳內嘖嘖有聲，若男女交媾狀。怒，以為他幕客昵優童，借其牀為淫所。大呼揭帳，則兩白羊跪而人淫，即群官送禮之羊也。見人驚散。張笑以為奇，遍告同人。

少頃，張昏迷仆地，以手自批其頰，罵曰：「老奴可惡！我與謝郎生死因緣，隔四百七〇年方得一聚，談何容易！又被汝驚散。破人婚姻，罪不可饒。」言畢，又自批頰。撫軍聞之來視，笑慰之曰：「謝家娘子，何必如此。吾生日本意放生行善，今將爾等數百隻盡行放生，聽汝配偶，以了夙緣，何如？」張聽畢叩首曰：「謝大人。」躍然起矣。此事梁瑤峰相公言。

### 鬼神欺人以應劫數

本朝定鼎後，有顧姓者妄欲糾眾熱、無錫兩邑民為亂。有點者某，知其無益，而難於相禁，乃號於眾曰：「某村關帝廟甚靈，盍禱於帝，取周將軍鐵刀重百二〇斤者投河以卜之：沉則敗，不可起兵；浮則勝，可以起兵。」其意以為鐵刀必沉之物，故試之以阻眾也。先禱於神，聚眾投刀。刀浮水面，如蕉葉一片。眾驚喜，即日揭竿起者數萬人。俄而王師至，剿絕無遺。

### 楚陶

乾隆丙寅夏，江陰縣民徐甲家患黑眚，火焚其突，矢盈於甌，嘯噪無寧夕，里人咸患苦之。時邑令劉君翰長，粵西名士也，禱於神，不應；延羽士賽祈，不應；乃托劉少司空星煒為文，禱於城隍。令齋沐投爐，宿神廡下聽命。

翌日，無所兆，但爐灰墳起，作「楚陶」二字。令謂曰：「汝豈與楚人陶姓有冤乎？」

甲大驚，吐實云：「甲幼年訪其宗人某，往武昌，路患惡疾，同行者委之於道，分轉溝壑死矣。有一丐者，雄軀深目，分糗糲食之，攜與同乞。月餘，病良已。丐者以力凌其曹偶，所得獨贏，因省齋為甲作歸計，竟得歸。甲素有心計，為人傭租，得婚娶，且小阜矣。亡何，丐忽至，挾巨囊，顏色窘甚。叩之，曰：『曩後窺身綠林，浮沉湖、湘間二〇載。今事敗捕急，請從子而庇焉。』甲唯唯，語其子。子謂：『功令：匿盜者與盜同罪。不如放之使逸。』甲方囁嚅未決，忽伍伯數人入，繫其人以去，甲大驚。有拍手笑於房者，其子婦也，曰：『大恩不報，新婦知若父子不忍，故已通知捕快，召之入矣。獲厚資，且得賞，何懼為？』甲無可奈何，顧常大恨，不意其崇至於此也。」

劉令曰：「盜劫人而子殺盜，盜當其罪，何厲之能為？顧汝享其利，則汝亦盜也。神人烏能庇盜？」無何，崇益甚，毀其家殆盡。子若婦先後卒，崇乃絕。

### 藏魂罈

雲貴妖符邪術最盛。貴州臬使費元龍赴滇，家奴張姓騎馬上，忽大呼墜馬，左腿失矣。費知妖人所為，張示云：「能補張某腿者，賞若干。」隨有老人至，曰：「是某所為。張在省時，倚主人勢，威福太過，故與為惡戲。」張亦哀求。老人解荷包，出一腿，小若蛤蟆，呵氣持咒，向張擲之，兩足如初，竟領賞去。或問費公：「何不威以法？」曰：「無益也。在黔時，有惡棍某，案如山積。官府杖殺，投屍於河。三日還魂，五日作惡，如是者數次。訴之撫軍。撫軍怒，請王命斬之，身首異處。三日後又活，身首交合，頸邊隱隱然紅絲一條，作惡如初。後毆其母，母來控官，手一罈曰：『此逆子藏魂罈也。逆子自知罪大惡極，故居家先將魂提出，煉藏罈內。官府所刑殺者，其血肉之體，非其魂也。以久煉之魂，治新傷之體，三日即能平復。今惡貫滿盈，毆及老婦，老婦不能容。求官府先毀其罈，取風輪扇扇散其魂；再加刑於其體，庶幾惡子乃真死矣。』官如其言，杖斃之。而驗其屍，不決旬已臭腐。」

### 老嫗為妖

乾隆二〇年，京師人家生兒輒患驚風，不周歲便亡。兒病時，有一黑物如鴿盤旋燈下，飛愈疾，則小兒喘聲愈急，待兒氣絕，黑物乃飛去。

未幾，某家兒又驚風，有侍衛鄂某者，素勇，聞之，怒，挾弓矢相待。見黑物至，射之。中弦而飛，有呼痛聲，血涔涔灑地。追之，逾兩重牆，至李大司馬家之灶下乃滅。鄂挾矢來灶下，李府驚，爭來問訊。鄂與李素有戚，道其故，大司馬命往灶下覓之。

見旁屋內一綠眼嫗插箭於腰，血猶淋漓，形若獼猴，乃大司馬官雲南時帶歸苗女。最篤老，自云不記年歲。疑其為妖，拷問之，云：「有咒語，念之便能身化異鳥，專待二更後出食小兒腦，所傷者不下數百矣。」李公大怒，捆縛置薪火焚之。嗣後，長安小兒病驚風竟斷。

### 署雷公

婺源董某，弱冠時，暑月晝臥，忽夢奇鬼數輩審視其面，相謂曰：「雷公患病，此人嘴尖，可替代也。」授以斧，納其袖中。引至一處，壯麗如王者居。立良久，召入，冠冕旒者坐殿上謂曰：「樂平某村婦朱氏，不孝於姑，合遭天殛。適雷部兩將軍俱為行雨過勞，現在患病，一時不得其人。功曹輩薦汝充此任，汝可領符前往。」董拜命出，自視足下雲生，閃電環繞，公然一雷公矣。頃刻至樂平界，即有社公導往。董立空中，見婦方詬誶其姑，觀者如堵。董取袖中斧一擊斃之，聲轟然，萬眾駭跪。

歸復命，王者欲留供職。以母老辭，王亦不強。問董何業，曰：「應童子試。」王顧左右取郡縣冊閱之，曰：「汝某歲可游庠。」遂醒，急語所親。詣樂平縣驗之，果然震死一婦，時日悉合。方閱籍時，董竊睨邑試一名為程雋仙，二名為王佩葵，次年皆驗。

### 捉鬼

婺源汪啟明，遷居上河之進士第，其族汪進士波故宅也。乾隆甲午四月，一日，夜夢魘良久，寤，見一鬼逼帷立，高與屋齊。汪素勇，突起搏之。鬼急奪門走，而誤觸牆，狀甚狼狽。汪迫及之，抱其腰。忽陰風起，殘燈滅，不見鬼面目，但覺手甚冷，腰粗如甕。欲喊集家人，而聲嚟不能出。久之，極力大叫，家人齊應。鬼形縮小如嬰兒。各持炬來照，則所握者壞絲綿一團也。窗外瓦礫亂擲如雨，家人咸怖，勸釋之。汪笑曰：「鬼黨虛嚇人耳，奚能為？倘釋之，將助為祟，不如殺一鬼以懲百鬼。」因左手握鬼，右手取家人火炬燒之。膈膊有聲，鮮血迸射，臭氣不可聞。迨曉，四鄰驚集，聞其臭，無不掩鼻者。地上血厚寸許，腥膩如膠，竟不知何鬼也。王葑亭舍人為作《捉鬼行》紀其事。

### 某侍郎異夢

乾隆二〇年，某侍郎督視黃河，駐紮陶莊。歲除夕矣，侍郎素勤，騎匹馬，跟從者四人，持懸火巡河。行冰淖中，一望黃茅白葦，自覺淒然。見草中有支布帳而露燭光者，召問，則主簿某也。侍郎愛其勤，大加誇獎。主簿請曰：「大人除夕至此，夜已三鼓，天寒風緊，回館尚遠，某有度歲酒肴，獻上一醉何如？」侍郎笑而受之。飲數觴，仍歸公館，倦，解衣臥。

夢中依舊騎馬看河，覺所行處便非前境，最後黃沙茫茫。行二里許，有火光出廬舍間，就之，老嫗迎門，細視，即其亡母太夫人也。見侍郎驚曰：「汝何至此？」侍郎告以奉命看河之故。太夫人曰：「此非人間，汝既來，如何能歸？」侍郎方悟太夫人已亡，己身已死。遂大哭。太夫人曰：「河西有老和尚，法力甚大，吾帶汝往求之。」侍郎隨行。

至一廟，莊嚴如王者居，南面坐一老僧，閉目無言。侍郎跪階下，再拜，僧不為禮。侍郎問：「我奉天子命看河，因何至此？」僧又無言。侍郎怒曰：「我為天子大臣，縱有罪當死，亦須示我，使我心服，何嘿嘿如啞羊耶？」老僧笑曰：「汝殺人多矣，祿折盡矣，尚何問為？」侍郎曰：「我殺人雖多，皆國法應誅之人，非我罪也。」僧曰：「汝當日辦案時，果只知有國法乎，抑貪圖迎合固寵遷官乎？」取案上如意，直指其心。侍郎覺冷氣一條直逼五臟，心越越然跳不止，汗如雨下，惶悚不能言。良久，曰：「某知罪矣。嗣後改過何如？」僧曰：「汝非改過之人，今日恰非汝壽盡之日。」顧左右沙彌云：「領他出，放他歸。」沙彌同行，昏黑中，開其拳，出一小珠，光照黃河工次一段，直至陶莊公館，歷歷如白晝。太夫人迎來，泣曰：「兒雖歸，不久即來，無多時別也。」遂依原路歸，及門下馬而醒，日已午矣。

眾河員賀節盈門，疑侍郎最勤，何以元旦不起？侍郎亦不肯明言其故。是年四月病嘔血，竟以不起。此事裘文達公為余言。

### 奉行初次盤古成案

《北史》稱「毗騫國王頭長三尺，至今不死」，予嘗疑其誕。康熙間，浙人方文木泛海，被風吹至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上署「毗騫殿」三字，方大驚，俯伏殿外。兩霞帔者引之入。有長頭王上坐，冕如巨桶，珍珠四垂，鬚拂拂然相觸有聲，問文木曰：「汝浙人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王曰：「離此五〇萬里矣。」賜文木飯，米大如棗。

文木知王神靈，跪拜求歸。王顧謂侍臣曰：「取第一次盤古皇帝成案替他一查。」文木大駭，叩頭曰：「盤古皇帝有幾個乎？」王曰：「天地無始無終，有〇二萬年，便有一盤古。今來朝天者，已有盤古萬萬餘人，我安能記明數目？但元會運世之說，已被宋朝人邵堯夫說破。可惜歷來開闢總奉行第一次開闢之成案，尚無人說破，故風吹汝來，亦要說破此故，以曉世人耳。」文木不解所謂。王曰：「我且問汝：世間福善禍淫，何以有報有不報耶？天地鬼神，何以有靈有不靈耶？修仙學佛，何以有成有不成耶？紅顏薄命，而何以不薄者亦有耶？才子命窮，而何以不窮者亦多耶？一飲一啄，何以有前定耶？日食山崩，何以有劫數耶？彼善推算者，何以能知而不能免耶？彼怨天尤天者，天胡不降之罰耶？」文木不能答。

王曰：「嗚呼！今世上所行，皆成案也。當第一次世界開闢〇二萬年之中，所有人物事宜，亦非造物者之有心造作，偶然隨氣化之推遷，半明半暗，忽是忽非，如瀉水落地，偶成方圓；如孩童著棋，隨手下子。既定之後，竟成一本板板帳簿，生鐵鑄成矣。乾坤將毀時，天帝將此冊交代與第二次開闢之天帝，命其依樣奉行，絲毫不許變動，以故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。世上人終日忙忙急急，正如木偶傀儡，暗中為之牽絲者。成敗巧拙，久已前定，人自不知耳。」文木恍然，曰：「然則今之所謂三皇五帝，即前此之三皇五帝乎？今之〇二〇一史中之事，即前此之〇二〇一史中之事乎？」王曰：「然。」

言未畢，侍臣捧一冊至，上書「康熙三年，浙江方文木泛海至毗騫國，應將前定天機漏泄，俾世人共曉，仍送歸浙江」云云。文木拜謝，臨別泣下。王搖手曰：「子胡然？〇二萬年之後，我與汝又會於此矣！何必泣為？」既而笑曰：「我錯，我錯！此一泣，亦是〇二萬年中原有兩條眼淚，故照樣騰錄，我不必勸止也。」文木問王年壽，左右曰：「王與第一次盤古同生，不與第千萬次盤古同死。」文木曰：「王不死，則乾坤毀時，王將安歸？」王曰：「我沙身也，歷劫不壞。萬物毀壞，變為泥沙而極矣。我先居於極壞之處，劫火不能燒，洪水不能淹，惟為惡風所吹蕩。上至九天，下至九淵，殊覺勞頓。每每枯坐數萬年，等盤古出世，覺日子太多，殊可厭耳。」言畢，口噓氣吹文木，文木乘空而起，仍至海船上。

月餘歸浙，以此語毛西河先生。先生曰：「人但知萬事前定，而不知所以前定之故，今得是說，方始豁然。」